

股票代號：6021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08-4888

傳 真 機：(02)2506-65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5	
(七)關係人交易		36~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金融工具		41~44	
(十三)專屬期貨經紀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44	
(十四)資本管理		45	
(十五)部門資訊		45~47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3.大陸投資資訊		48	

9 FL, NO. 99, SEC. 2, CHUNG SHAN N. RD.,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TEL: (02) 2551-4988 (16 LINES)
FAX: (02) 2531-0065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
電話: (02)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16線)
傳真: (02)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需昇(103)財審字第 031 號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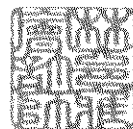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 鑒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育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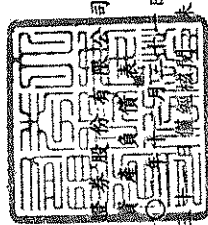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瑞卿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係依據公認審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繼續經營假設下所估計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102.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0,946	3	\$	503,606	5	\$ 324,633	4	\$ 527,000	5	\$ 875,000	9	\$ 0
11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833,705	19	1,758,419	18	1,415,517	17	2,164,493	22	1,799,150	18	2,209,276	26
1112000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03,319	1	118,364	1	113,018	1
1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5,808	5	515,357	5	484,219	6	112,486	1	166,412	2	101,634	1
	(附註六)							128,209	1	189,433	2	119,260	1
1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	0	0	15,120	0	10,026	0	212,541	2	205,826	2	224,505	3
1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六)	2,706,853	28	2,646,629	27	2,442,666	29	4,621	0	7,184	0	4,314	0
1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2,673	0	29,263	0	1,718	0	1,620,150	17	1,673,940	17	1,054,962	12
1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2,970	0	26,161	0	1,879	0	64	0	68	0	1,207	0
1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212,804	2	205,939	2	224,677	3	4,737	0	101,841	1	2,708	0
1114130	應收轉融通(附註六)	1,726,737	18	1,729,793	17	1,134,685	13	53,523	1	65,170	1	65,348	1
1114150	預付款項	1,496	0	3,770	0	11,463	0	17,688	0	10,312	0	22,792	0
1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13,539	0	12,573	0	15,955	0						
1119080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附註八)	1,232,800	13	1,241,800	12	1,271,800	15						
1119120	代收水電股款	0	0	97,760	1	11	0						
1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710	0	(345)	(0)	1,867	0	4,948,831	51	5,212,700	52	3,919,024	46
	流動資產合計	8,533,041	88	8,785,845	88	7,341,116	86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8	0	6,718	0	6,718	0	109,874	1	109,367	1	100,028	1
	非流動(附註六)							109,874	1	109,367	1	100,028	1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000	2	184,000	2	184,000	2						
	(附註六)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	269,376	3	271,097	3	273,700	3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	55,421	1	55,290	1	57,414	1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	440,000	5	440,000	4	440,000	5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六)	61,819	1	61,409	1	61,180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28,780	1	129,380	1	129,420	2						
129130	預付設備款	5,130	0	2,955	0	1,470	0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61	0	3,089	0	3,425	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3,105	12	1,153,938	12	1,157,327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86,146	100	\$ 9,939,783	100	\$ 8,498,443	100	\$ 9,686,146	100	\$ 9,939,783	100	\$ 8,498,443	100



表之一部份)

會計學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08,824	74	\$ 85,658	46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472	0	318	0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2,193	1	(13,416)	(7)
421200	利息收入	40,932	28	36,204	1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損失)利益	(4,881)	(3)	79,334	42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303)	(0)	(139)	(0)
	合計	147,237	100	187,959	100
5000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6,251)	(4)	(5,052)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1)	(0)	(75)	(0)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67)	(0)	(14)	(0)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3)	(0)	(2)	(0)
521200	財務成本	(5,538)	(4)	(4,705)	(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61)	(0)	(776)	(0)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99)	(0)	(671)	(0)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73,896)	(50)	(69,162)	(3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993)	(3)	(5,636)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40,001)	(27)	(37,616)	(20)
	合 計	(130,920)	(89)	(123,709)	(6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27	10	16,030	9
902001	稅前淨利	30,644	21	80,280	43
70120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7,864)	(5)	(1,202)	(1)
902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780	15	79,078	42
902005	本期淨利	\$ 22,780	15	\$ 79,078	42
	其他綜合損益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055)		\$ 78,846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55)		78,84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25		\$ 157,924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10	\$ 0.07	\$ 0.26	\$ 0.26
	本期淨利	\$ 0.10	\$ 0.07	\$ 0.26	\$ 0.26

(單位：元)(附註六)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155,634	\$ 1,106,012	114,734	\$ (134,629)	\$ 4,321,467
一〇二年第一季淨利	0	0	0	0	79,078	0	79,078
一〇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0	78,846	78,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	0	0	0	79,078	78,846	157,92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155,634	\$ 1,106,012	\$ 193,812	\$ (55,783)	\$ 4,479,391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171,709	\$ 1,138,163	233,220	\$ (5,092)	\$ 4,617,716
一〇三年第一季淨利	0	0	0	0	22,780	0	22,780
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0	(13,055)	(13,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	0	0	0	22,780	(13,055)	9,725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171,709	\$ 1,138,163	256,000	\$ (18,147)	\$ 4,627,4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44	\$ 80,2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6	4,238
攤提費用	897	1,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987	0
利息費用	5,538	4,705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5,734)	(38,921)
呆帳損失轉列收入數	0	(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0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2,779)	(96,468)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5,120	(15)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60,224)	(195,847)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26,590	(1,54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23,191	(1,686)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6,865)	(22,513)
應收帳款減少	3,056	202,20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74	(9,71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66)	99,9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4,705	17,153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5,045)	(326)
融券保證金減少	(53,926)	(64,04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61,224)	(69,786)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6,715	22,561
應付票據減少	(2,563)	(2,849)
應付帳款減少	(53,790)	(245,04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646)	(15,8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7,108)	(16,3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07	(3,803)

轉下頁

承上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40,932	36,204
支付之利息	(5,220)	(358)
支付之所得稅	(489)	(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327)	(316,871)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	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375)	(3,006)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410)	21,7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	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0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0	(980)
無形資產增加	(600)	(1,27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75)	3,382
收取之利息	4,802	2,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42	22,568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48,000)	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65,343	174,837
支付之利息	(318)	(4,3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25	170,49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

(192,660)	(123,81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606	448,44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946	\$ 324,633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公司簡介：(單位：新台幣元)

1. 77年：7月7日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2. 83年：合併台慶及協慶證券，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伍千萬元。
3. 84年：開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並成立自營部門。
4. 86年：成立承銷部門。
5. 87年：成立期貨部門，兼營台股指數期貨。
6. 92年：4月21日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7. 99年：增設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8. 100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廿五日併購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並成立富順分公司、長榮分公司。

(二)主要經營：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4.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5.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6.承銷有價證券。
- 7.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 8.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股務代理。
- 10.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三)103年及102年3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89人及398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4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2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及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告」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告、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所述之表達方式與揭露內容有所變動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權益及綜合損益項目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解釋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表並未包含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概況：無

(四)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本公司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收入」。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3)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以自有資金投資之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開放式基金，其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4)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為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5)營業證券

承銷部門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列為「營業證券-承銷」；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列為「營業證券-自營」；推薦證券商取得之興櫃股票列為「營業證券-自營」，按取得成本入帳，並依成本法評價。除興櫃股票外，本公司分別就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之營業證券予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分別以「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及「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列為其加(減)項。市價之決定，已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成本計算採平均法。取得被投資公司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之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括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本成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八)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1. 證券融資、轉融資

證券融資係證券投資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買進證券。其融資金額帳列「應收證券融資金款」，自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作為證券融資之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該轉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證券作為擔保品。

2. 證券融券、轉融券

證券融券係以本公司客戶融資買進作為擔保之證券及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之證券借予客戶之業務。

客戶融券除以賣出之價款，於扣除證券經紀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後，餘額依規定留存公司作為擔保品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外，並依賣出價款之一定成數，收取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日返還。

本公司於辦理上述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除將轉融券之出售價款留存於證券金融公司作為擔保品外，並繳交保證金，分別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及「轉融通保證金」科目。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

(九)客戶保證金專戶

- 1.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期貨經紀商自行存入之款項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 2.期貨結算機構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時，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得以其標的證券抵繳；另期貨交易人從事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交易時，得以其標的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

(十)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折舊採直線法計提，按下列估列耐用年限計提：

- (1)建築物：50~55 年。
- (2)設備：3~15 年。
- (3)租賃改良：2~10 年。

3.不動產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如下：

類 別	耐 用 年 限	攤 銷 方 法
電腦軟體成本	3-5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十二)期貨交易人權益

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另 1.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

2.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改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可以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基金專戶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當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除下列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與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十七)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十八)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出售證券利益(損失)、經紀手續費收入(支出)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券)利息收入(支出)：於融資(券)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

(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

(四)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零用金	\$ 573	\$ 520	\$ 632
支票存款	4,330	5,291	2,793
活期存款	91,043	282,795	86,208
定期存款	215,000	215,000	235,000
合計	<u>\$ 310,946</u>	<u>\$ 503,606</u>	<u>\$ 324,633</u>

1. 上開現金及約當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定期存款係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 103.03.31、102.12.31 及 102.03.31 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0.52%~1.36%、0.52%~1.36%及 0.52%~1.31%。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受益憑證	\$ 178,422	\$ 177,433	\$ 243,47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13,801	12,907	11,425
小 計	<u>192,223</u>	<u>190,340</u>	<u>254,898</u>
2.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1,154,453	1,210,527	1,076,996
上櫃股票	248,465	129,532	37,748
興櫃股票	20,000	20,000	0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42,582	149,497	34,214
小 計	<u>1,565,500</u>	<u>1,509,556</u>	<u>1,148,958</u>
3. 營業證券-承銷：			
上櫃股票	3,000	3,375	0
可轉換公司債	69,500	53,700	11,600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3,482	1,448	61
小 計	<u>75,982</u>	<u>58,523</u>	<u>11,661</u>
合 計	<u>\$ 1,833,705</u>	<u>\$ 1,758,419</u>	<u>\$ 1,415,517</u>

上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03.03.31、102.12.31 及 102.03.31 已供作質押於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參閱附註八。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B401CT-南亞塑膠	\$ 100,340	\$ 100,389	\$ 100,538
上市公司股票	403,615	420,060	439,464
評價調整	(18,147)	(5,092)	(55,783)
合 計	<u>\$ 485,808</u>	<u>\$ 515,357</u>	<u>\$ 484,219</u>

1.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借款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2.上項 B401CT-南亞塑膠公司債票面利率 1.43%，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四)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附賣回債券投資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依約定於民國 103.03.31、102.12.31 及 102.03.31 以後按約定價格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0 千元、15,128 千元及 10,031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0.59%及 0.705%。

(五)應收證券融資款

項目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集中市場	\$ 2,197,527	\$ 2,188,985	\$ 2,099,052
櫃檯市場	509,326	457,644	343,614
合 計	<u>\$ 2,706,853</u>	<u>\$ 2,646,629</u>	<u>\$ 2,442,666</u>

(六)客戶保證金專戶

項目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銀行存款	\$ 125,281	\$ 120,043	\$ 135,646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87,523	85,896	89,031
合 計	<u>\$ 212,804</u>	<u>\$ 205,939</u>	<u>\$ 224,677</u>

(七)應收帳款

項目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644,069	\$ 797,486	\$ 551,880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733,353	627,445	379,496
交割代價	267,878	201,304	134,448
應收帳款-其他	81,437	103,558	68,861
合 計	<u>\$ 1,726,737</u>	<u>\$ 1,729,793</u>	<u>\$ 1,134,685</u>

(八)其他應收款

項目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應退 101 年營所稅款	\$ 6,460	\$ 6,460	\$ 6,460
應收利息	770	614	843
應收債息	1,085	733	1,077
特別股股息	0	0	3,5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1,936	2,300	1,600
代徵交易稅獎金	253	131	211
場租收入	2,250	2,237	2,264
應收股票收回款(台灣總合股務 處理公司)	757	0	0
客戶違約款	0	0	521
其他	28	98	0
小 計	13,539	12,573	16,476
減：備抵呆帳	(0)	(0)	(521)
合 計	\$ 13,539	\$ 12,573	\$ 15,955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5,918	0.23%	\$	5,918	0.23%	\$	5,918	0.23%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0	0.00%		800	0.27%		800	0.27%
福隆尖端科技(股)公司		278	0.03%		278	0.03%		278	0.03%
延侖環保服務(股)公司		700	0.27%		700	0.27%		700	0.27%
遠東航空(股)公司		2,758	0.21%		2,758	0.21%		2,758	0.21%
小計		9,654			10,454			10,454	
減：累計減損		(3,736)			(3,736)			(3,736)	
合計	\$	5,918		\$	6,718		\$	6,718	
上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供作質押品。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非上市櫃股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184,000	6.08%	\$	184,000	6.08%	\$	184,000	6.08%
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供作質押品。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3.01.01		\$	161,340	\$	79,295		\$	148,025	\$	58,282		\$	446,942	
增添			0		0			1,145		230			1,375	
處分			0		0			0		0			0	
103.03.31		\$	161,340	\$	79,295		\$	149,170	\$	58,512		\$	448,317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2.01.01		\$	161,340	\$	79,295		\$	150,827	\$	56,474		\$	447,936	
增添			0		0			2,355		651			3,006	
處分			0		0			(502)		0			(502)	
102.03.31		\$	161,340	\$	79,295		\$	152,680	\$	57,125		\$	450,4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3.01.01	\$	24,810		\$	100,402	\$	50,633	\$	175,845		
折舊		364			2,097		635		3,096		
處分		0			0		0		0		
103.03.31	\$	25,174		\$	102,499	\$	51,268	\$	178,9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2.01.01	\$	23,355	\$	103,340	\$	46,213	\$	172,908			
折舊		364		2,805		1,069		4,238			
處分		0		(406)		0		(406)			
102.03.31	\$	23,719	\$	105,739	\$	47,282	\$	176,740			

淨帳面金額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3.03.31	\$	161,340	\$	54,121	\$	46,671	\$	7,244	\$	269,376			
102.12.31	\$	161,340	\$	54,485	\$	47,623	\$	7,649	\$	271,097			
102.03.31	\$	161,340	\$	55,576	\$	46,941	\$	9,843	\$	273,700			

上開部份資產已設定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用，參閱附註六、(十七)及八。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3.01.01		\$	51,655	\$	7,940	\$ 59,595
本期新增			0		600	600
本期減少			0		0	0
103.03.31		\$	51,655	\$	8,540	\$ 60,195

項	目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2.01.01		\$	51,655	\$	0	\$ 51,655
本期新增			0		6,767	6,767
本期減少			0		0	0
102.03.31		\$	51,655	\$	6,767	\$ 58,422

項	目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累積攤銷：						
103.01.01		\$	0	\$	4,305	\$ 4,305
本期新增			0		469	469
本期減少			0		0	0
103.03.31		\$	0	\$	4,774	\$ 4,774

項	目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累積攤銷：						
102.01.01		\$	0	\$	0	\$ 0
本期新增			0		1,008	1,008
本期減少			0		0	0
102.03.31		\$	0	\$	1,008	\$ 1,008

項	目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03.03.31		\$	51,655	\$	3,766	\$ 55,421
102.12.31			51,655		3,635	55,290
102.03.31			51,655		5,759	57,414

(十三)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證券商之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截至民國 103.03.31、102.12.31 及 102.03.31 均以定期存單 440,000 千元繳存於金融機構，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四)交割結算基金

項 目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 25,856	\$ 26,232	\$ 26,232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1,307	21,318	21,09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4,656	13,859	13,858
合 計	<u>\$ 61,819</u>	<u>\$ 61,409</u>	<u>\$ 61,180</u>

(十五)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租賃房屋及停車場保證金	\$ 110,474	\$ 110,474	\$ 110,474
高爾夫球證保證金	13,500	13,500	13,500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1,000	1,000	1,000
車輛租賃保證金	3,008	3,008	3,048
其 他	798	1,398	1,398
合 計	<u>\$ 128,780</u>	<u>\$ 129,380</u>	<u>\$ 129,420</u>

(十六)催收款項

本公司部份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融資款之部份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項 目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催 收 款 項	\$ 33,758	\$ 33,771	\$ 34,078
減：備抵壞帳	<u>(33,758)</u>	<u>(33,771)</u>	<u>(34,078)</u>
合 計	<u>\$ 0</u>	<u>\$ 0</u>	<u>\$ 0</u>

(十七)銀行借款

民國 103.03.31、102.12.31 及 102.03.31 銀行借款均為擔保借款，其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1.02%、1.02%及 0.00%，擔保品均為「定存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土地、建築物」(詳附註八)。

(十八)應付商業本票

1.明細如下：

103.03.31					
債	權	人	債 務 內 容	金	額
陽 信 票 券 金 融 (股) 公 司			商業本票	\$	260,000
陽 信 銀 行 (股) 公 司			商業本票		200,000
聯 邦 銀 行 (股) 公 司			商業本票		800,000
台 新 銀 行 (股) 公 司			商業本票		905,000
小		計			2,16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07)
合		計		\$	2,164,493

102.12.31					
債	權	人	債 務 內 容	金	額
陽 信 銀 行 (股) 公 司			商業本票	\$	200,000
聯 邦 銀 行 (股) 公 司			商業本票		625,000
台 新 銀 行 (股) 公 司			商業本票		975,000
小		計			1,8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50)
合		計		\$	1,799,150

102.03.31					
債	權	人	債 務 內 容	金	額
萬 通 票 券 金 融 (股) 公 司			商業本票	\$	370,000
大 中 票 券 金 融 (股) 公 司			商業本票		100,000
聯 邦 銀 行 (股) 公 司			商業本票		500,000
台 灣 票 券 金 融 (股) 公 司			商業本票		200,000
台 新 銀 行 (股) 公 司			商業本票		485,000
兆 豐 票 券 金 融 (股) 公 司			商業本票		555,000
小		計			2,2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24)
合		計		\$	2,209,276

2.上項利率區間 103.03.31、102.12.31 及 102.03.31 分別為 0.70%~0.86%、0.70%~0.80% 及 0.74%~0.97%。

3.上項擔保品 103.03.31、102.12.31 及 102.03.31 均為「定存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詳附註八)

(十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依約定於民國 103.03.31、102.12.31 及 102.03.31 以後按約定價格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103,366 千元、118,421 千元及 113,072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60%~0.67%、0.5%~0.695%及 0.50%~0.79%。

(二十)應付帳款

項 目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750,688	\$ 870,335	\$ 655,495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856,123	762,610	377,724
應付帳款 - 其他	13,339	40,995	21,743
合 計	<u>\$ 1,620,150</u>	<u>\$ 1,673,940</u>	<u>\$ 1,054,962</u>

(廿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薪 津	\$ 25,559	\$ 38,435	\$ 23,157
應付買入消滅公司(富順證券)股價款	0	0	19,365
應付消滅公司(富順證券)	0	0	450
現金股息 - 99 年			
保 險 費	3,652	3,593	3,608
營 業 稅	1,291	2,038	98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297	3,977	3,290
伙 食 費	675	660	687
退 休 金	1,657	1,641	1,562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折讓	15,890	13,250	11,751
其 他	502	1,576	494
合 計	<u>\$ 53,523</u>	<u>\$ 65,170</u>	<u>\$ 65,348</u>

(廿二)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 1.本公司民國103.03.31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含保留可轉換公司債參億元之發行)，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在外參拾億陸千柒佰伍拾伍萬玖千柒佰肆拾元，分為參億陸佰柒拾伍萬伍千玖佰柒拾肆股。
- 2.本公司民國102.12.31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含保留可轉換公司債參億元之發行)，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在外參拾億陸千柒佰伍拾伍萬玖千柒佰肆拾元，分為參億陸佰柒拾伍萬伍千玖佰柒拾肆股。
- 3.本公司民國102.03.31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含保留可轉換公司債壹拾億元之發行)，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在外參拾億陸千柒佰伍拾伍萬玖千柒佰肆拾元，分為參億陸佰柒拾伍萬伍千玖佰柒拾肆股。

(廿三)盈餘分派

1.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3)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於一〇三年三月廿一日通過(預計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召開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一 〇 二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23,322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46,644	--
普 通 股 股 票 股 利	0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214,729	0.70
合 計	\$ 284,695	\$ 0.70

本公司有關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88.5 千元及 1,988.5 千元，與董事會擬議通過金額一致。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9.5 千元及 159.5 千元，其估列係以本期稅後淨損為基礎，若有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係依據一〇四年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一〇四年度損益。

(廿四)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及現金流量主要係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行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廿五)融資及融券交易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向本公司融資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標的證券明細如下：

項 目	股 數 (千股)			市 價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融資擔保證券	165,418	166,295	155,249	\$ 4,709,153	\$ 4,516,666	\$ 4,043,089
融券標的證券	2,355	3,102	3,070	\$ 147,543	\$ 214,236	\$ 131,236

(廿六)所得稅

- 1.民國 103 年第 1 季、102 年度及 102 年第 1 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3 年第 1 季	102 年度	102 年第 1 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210	\$ 50,589	\$ 13,648
證券交易(利益)損失	(373)	2,706	2,281
出售投資(利益)損失	(74)	299	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利益)損失	830	(33,321)	(13,48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152)	(1,137)	(885)
其他(稅務調整)	2,423	(5,650)	(355)
合 計	\$ 7,864	\$ 13,486	\$ 1,202

	103 年第 1 季	102 年度	101 年第 1 季
2.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 7,864	\$ 13,486	\$ 1,202
退回以前年度營所稅款	0	19	0
以前年度低估所得稅	(933)	0	0
暫繳及扣繳稅額	(489)	(9,006)	(506)
應付所得稅	\$ 6,442	\$ 4,499	\$ 696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9,966	\$ 179,966	\$ 176,767

	102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0	\$ 0	\$ 0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256,000	233,220	193,812
	\$ 256,000	\$ 233,220	\$ 193,812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廿七)其他營業收益

項 目	103 年第 1 季	102 年第 1 季
錯帳收入	\$ 1	\$ 12
減：錯帳損失	(304)	(151)
合計	\$ (303)	\$ (139)

(廿八)財務成本

項 目	103 年第 1 季	102 年第 1 季
融券之利息	\$ 140	\$ 145
附買回債券之利息	178	213
借款之利息	5,220	4,347
合計	\$ 5,538	\$ 4,705

(廿九)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第 1 季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3,896	73,896	--	281,064	281,064
薪資費用	--	61,844	61,844	--	234,155	234,155
勞健保費用	--	5,956	5,956	--	21,882	21,882
退休金費用	--	3,783	3,783	--	14,593	14,5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13	2,313	--	10,434	10,434
折舊費用	--	3,096	3,096	--	17,088	17,088
攤銷費用	--	897	897	--	5,975	5,975
其他營業費用	--	40,001	40,001	--	153,588	153,588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第 1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9,162	69,162
薪資費用	--	57,651	57,651
勞健保費用	--	4,999	4,999
退休金費用	--	3,543	3,5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969	2,969
折舊費用	--	4,238	4,238
攤銷費用	--	1,398	1,398
其他營業費用	--	37,616	37,616

(三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第 1 季	102 年第 1 季
財務收入	\$ 4,802	\$ 2,71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0	(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94	5,206
處分投資利益	392	0
其他營業外收入	9,163	8,771
其他營業外支出	(924)	(569)
合計	<u>\$ 14,327</u>	<u>\$ 16,030</u>

(卅一)退職後之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 1 季及 102 年第 1 季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成本率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金額分別為 2,486 千元及 2,314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於民國 103.03.31、102.12.31 及 102.03.31，專戶餘額分別為 79,744 千元、79,388 千元及 77,072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 1 季及 102 年第 1 季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297 千元及 1,229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 1 季及 102 年第 1 季退休金支付數分別為 1,526 千元及 4,232 千元。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金額	\$ 7,470	\$ 0
當期精算損益	(10,020)	7,470
期末金額	\$ (2,550)	\$ 7,47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88,754)	\$ (180,8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388	77,001
提撥狀況	(109,366)	(103,831)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 (109,366)	\$ (103,8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80,832)	\$ (196,585)
當期服務成本	(3,380)	(4,056)
利息成本	(2,363)	(2,742)
支付之福利	8,000	14,265
預計給付義務損(益)	(10,179)	8,286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88,754)	\$ (180,8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7,001	\$ 73,89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30	1,544
雇主提撥數	9,398	16,640
支付之福利	(8,000)	(14,265)
精算損失	159	(815)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9,388	\$ 77,001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5,188 千元。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項 目	102/12	101/12
自行運用	57.15 %	66.07 %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	24.51 %
短期票券	4.10 %	9.88 %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	9.37 %	10.45 %
貨幣型基金	0.00 %	0.66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8.41 %	8.51 %
國外投資	12.41 %	12.06 %
固定收益類	7.51 %	8.21 %
權益證券	4.11 %	3.06 %
另類投資	0.79 %	0.79 %
委託經營	42.85 %	33.93 %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	18.52 %
國外委託經營	21.90 %	15.41 %
固定收益類	10.60 %	8.07 %
權益證券	11.30 %	7.34 %
合計	100.00 %	100.00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989 千元及 729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折現率	1.75%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	2.5%

(1)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折現率、退休基金/福利資產預期報酬率如變動 0.5%，(2)薪資調整率分別如變動 0.5%及 1%，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1)增加數	(2)增加數	(1)增加數	(2)增加數
當期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彙總數之影響	\$ 11,580	\$ 10,714	\$ 15,808	\$ 30,636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1,580	\$ 10,714	\$ 15,808	\$ 30,636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8,754)	\$ (180,83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388	77,001
期末計畫之剩餘及短絀	(109,366)	(103,83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0	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0	\$ 0

(卅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 1 季及 102 年度 1 季均未有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之金融商品或其他合約，故為簡單資本結構。

2.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追溯調整後	本期 (損) 益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03 年第 1 季	\$ 30,644	\$ 22,780	306,756	\$ 0.10	\$ 0.07
102 年第 1 季	\$ 80,280	\$ 79,078	306,756	\$ 0.26	\$ 0.26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以只付押金不付租金方式向關係人莊隆文承租營業場地及停車場，並交付承租押金104,000千元。

2.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 係 人 名 稱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1	0.00%	\$ 1	0.00%	\$ 1	0.00%
郭錫榮	88	0.04%	14	0.01%	0	0.00%
王宏森	0	0.00%	0	0.00%	18	0.01%
詹金陸	0	0.00%	490	0.24%	0	0.00%
陳建安	0	0.00%	0	0.00%	5	0.00%
莊明理	47	0.02%	47	0.02%	47	0.02%
趙理	48	0.02%	46	0.02%	50	0.02%
劉大賢	180	0.09%	163	0.08%	427	0.19%
劉玉峰	3	0.00%	3	0.00%	70	0.03%
合計	\$ 367	0.17%	\$ 764	0.37%	\$ 618	0.27%

3.應付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 149	3.22%	\$ 128	1.78%	\$ 161	3.73%

本公司對於上開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本公司向關係人-大慶建設(股)公司承租營業場所，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3 年第 1 季	
	租 金 支 出	押 金 (存 出 保 證 金)
大慶建設(股)公司	\$ 228	\$ 250

關 係 人 名 稱	102 年第 1 季	
	租 金 支 出	押 金 (存 出 保 證 金)
大慶建設(股)公司	\$ 228	\$ 250

承租期間從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5.附買(賣)回債券負債(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3/03/31				103年第1季				103年第1季			
	附賣回		附買回		利息收入	賣		利息支出	買		賣斷交易	
	承作金額	附	承作金額	附		最高餘額	承作金額		最高餘額	附	承作金額	賣斷交易
劉大賢	\$ 0	\$ 0	\$ 0	\$ 0	0	\$ 0	\$ 545	\$ 1,663	\$ 318	\$ 1	\$ 0	\$ 0
劉玉峰	0	0	0	0	0	0	397	1,186	397	1	0	0
蕭體勇	0	0	0	0	0	0	608	1,822	608	1	0	0
郭錫榮	0	0	0	0	0	0	352	1,033	352	1	0	0
沈慧誠	0	0	0	0	0	0	213	540	213	0	0	0
廖秀芬	0	0	0	0	0	0	350	1,048	350	1	0	0
合計	\$ 0	\$ 0	\$ 0	\$ 0	0	\$ 0	\$ 2,465	\$ 7,292	\$ 2,238	\$ 5	\$ 0	\$ 0

關係人名稱	102/03/31				102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附賣回		附買回		利息收入	賣		利息支出	買		賣斷交易	
	承作金額	附	承作金額	附		最高餘額	承作金額		最高餘額	附	承作金額	賣斷交易
劉大賢	\$ 0	\$ 0	\$ 0	\$ 0	0	\$ 0	\$ 619	\$ 1,852	\$ 316	\$ 1	\$ 0	\$ 0
劉玉峰	0	0	0	0	0	0	380	1,135	380	1	0	0
蕭體勇	0	0	0	0	0	0	604	1,712	604	1	0	0
郭錫榮	0	0	0	0	0	0	378	1,118	378	1	0	0
沈慧誠	0	0	0	0	0	0	113	338	113	0	0	0
合計	\$ 0	\$ 0	\$ 0	\$ 0	0	\$ 0	\$ 2,094	\$ 6,155	\$ 1,791	\$ 4	\$ 0	\$ 0

6. 票(債)券買(賣)斷及附買(賣)回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103 年 第 1 季			
	出售予關係人賣斷	向關係人購入買斷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	向關係人購入附賣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劉大賢	\$ 0	\$ 0	\$ 1,663	\$ 0
劉玉峰	0	0	1,186	0
蕭體勇	0	0	1,822	0
郭錫榮	0	0	1,033	0
沈慧誠	0	0	540	0
廖秀芬	0	0	1,048	0
合 計	\$ 0	\$ 0	\$ 7,292	\$ 0

關 係 人 名 稱	102 年 第 1 季			
	出售予關係人賣斷	向關係人購入買斷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	向關係人購入附賣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0	\$ 0	\$ 0	\$ 224,941
劉大賢	0	0	1,852	0
劉玉峰	0	0	1,135	0
蕭體勇	0	0	1,712	0
郭錫榮	0	0	1,118	0
沈慧誠	0	0	338	0
合 計	\$ 0	\$ 0	\$ 6,155	\$ 224,941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年度向關係人-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高爾夫球團體會員證計 13,500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8. 什支：

關 係 人 名 稱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 112	2.62%	\$ 692	4.66%	\$ 258	6.41%

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103 年 第 1 季		102 年 第 1 季	
短期員工福利	\$	2,347	\$	2,347
退休後福利		14,465		15,092
合計	\$	16,812	\$	17,439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品：

項 目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 1,232,800	\$ 1,241,800	\$ 1,271,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55,792	55,413	56,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	118,377	118,377	118,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	72,899	72,899	157,947
土地-總公司 12F	55,094	55,094	55,094
建築物-總公司 12F(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8,448	18,562	18,905
土地-中壢	21,415	21,415	21,415
建築物-中壢(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3,867	13,978	14,310
土地-蘆洲	82,422	82,422	82,422
建築物-蘆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9,965	20,093	20,476
合 計	\$ 1,691,079	\$ 1,700,053	\$ 1,816,8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

1.本公司營業場所除總公司 12 樓、中壢及蘆洲分公司為自有外，餘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

主要內容如下：

項目	座 落	期 間	押 金	租金支付方式	備 註
(1)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6號3、4樓及停車場	102.07.08~107.07.07	\$ 104,000	不付租金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2)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38號3樓	100.09.01~105.08.31	360	月付\$ 120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3)	苗栗縣苗栗市建民街60號4樓	98.07.26~103.07.25	524	四個月一付 \$ 524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4)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208號	102.09.12~105.09.11	600	月付\$ 118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5)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206號1樓	102.07.21~105.07.20	228	月付\$ 44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6)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206號2樓	102.07.21~105.07.20	60	月付\$ 24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7)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205 號 5 樓之1、之2及停車場	100.12.02~105.12.01	237	月付\$ 128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8)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59 號 4 樓之1	100.01.01~104.12.31	0	月付\$ 40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9)	台南市成功路518號3樓之1、之2	101.11.12~103.11.11	195	月付\$ 45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10)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130號地下一樓	100.10.01~105.09.30	300	月付\$ 95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11)	桃園縣平鎮市廣平段 437 及 438 地號	101.04.01~103.03.31	30	月付\$ 15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項目	座	落	期	間	押	金	租金支付方式	備	註
(12)	台南市長榮路三段66巷47弄8號	103.01.01~103.06.30			8	半年付\$35	押金按1.37%年 息設算		
(1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61號2樓	102.03.01~107.02.28			250	月付\$76	押金按1.37%年 息設算		
(14)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5號4樓	102.12.20~107.12.19			516	月付\$182	押金按1.37%年 息設算		
(15)	基隆市義一路18號5樓	98.04.17~103.04.17			256	月付\$119	押金按1.37%年 息設算		
(16)	高雄市中山二路461號9樓11	102.07.01~103.06.30			10	月付\$5	押金按1.37%年 息設算		
(17)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73號1樓、3樓	101.01.01~105.12.31			2,700	月付\$924	押金按1.37%年 息設算		
(18)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136號2樓	100.12.25~104.05.31			200	月付\$95	押金按1.37%年 息設算		
(19)	台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183號BFI-14號停車位	102.12.01~103.11.30			0	月付\$1.5	押金按1.37%年 息設算		

2.本公司承租總公司及分公司營業場所，未來五年預估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未來期間	應付租金	支付方式
第一年(103年第2-4季)	19,515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二年(104年)	26,020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三年(105年)	26,020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四年(106年)	26,020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五年(107年)	26,020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五年(108年第1季)	6,505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3.民國103年及102年第1季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025千元及7,891千元。

(二)目前訴訟進行之案件：

本公司為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於102年12月31日對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確認該公司102年12月2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無效暨撤銷該股東會決議(該公司擬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成為中信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目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金融工具

(一)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1)風險管理政策

主要為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確保公司資本適足的情況下，追求公司最大利潤及股東效益極大化，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以獨立性、整體性、一致性、透明性、即時性等原則，建立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

(2)風險管理流程

為有效控管及避免本公司承受過大風險，對各項業務所涉之風險應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a.風險辨識：由各部門先辨識及確認所有業務風險來源，才進一步對各類風險進行管理。而不同的風險來源所對應的衡量方法與控管機制也因各部門產生的風險型態而有所不同。

b.風險衡量：當各部門所面臨的風險被適當的辨識及界定後，以客觀量化方法來衡量這些風險。

c.風險監控：每日監控各部門相關業務風險，如超過其風險限額，即知會相關部門權責人員並做適當處置。

d.風險報告：各部門呈報相關管理報表及稽核室依其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所查核之稽核報告，分別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

2.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1)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2)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3.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風險。

(1)本公司由法務室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除經核准制訂之制式契約外，其餘均應審查各契約文件之適法性，並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確保公司權益。

(2)主管機關來函通知訂定或修訂法規時，相關業務單位應確實瞭解法令規定之內容。

(二)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 1.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亦針對各項業務設定操作額度及風險值上限，隨時監控損益狀況及風險控管指標，建立停損及避險機制。

(1)風險值

債券部 End-Q1 2013~ End-Q1 2014 並無買賣斷操作，所建立的部位係以養券為主，並無未來利率驟升的風險問題。

附表

單位：仟元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103.03.31			102.03.31		
		部 位	變動參數	部位損益變動	部 位	變動參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422,917	-15%	-213,437	1,360,059	-15%	-204,009
利率風險	殖利率	100,000	+100bps	1,701	100,000	+100bps	2,664

- (2)信用交易帳戶之管理則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追繳及處分作業。

(三)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 1.建立交易對象、交易標的信用風險衡量評估程序之控管機制以及審核程序，並定期提出檢討報告。
- 2.客戶開戶徵信、普通及信用交易帳戶契約之簽訂、額度之核定，係依循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針對風險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採取控管並定期檢討，逐日檢視集中度較高之個股，隨時列管監控。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 1.流動性風險主要包括財務資金調度與金融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方面之募資管道往來金融機構應分散，另視每日業務狀況之資金需求事先作調度規劃並掌握資金運用情況。
- 2.各業務單位依據發行量、交易量、交易對手等因素考量其風險，以規避流動性風險較高之交易標的，控管各投資部位之流動性風險。

(五)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 融 商 品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非衍生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946	310,946	503,606	503,606	324,633	324,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92,223	192,223	190,340	190,340	254,898	254,898
營業證券	1,641,482	1,641,482	1,568,079	1,568,079	1,160,619	1,160,6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5,808	485,808	515,357	515,357	484,219	484,219
附賣回債券投資	0	0	15,120	15,120	10,026	10,026
應收證券融資款	2,706,853	2,706,853	2,646,629	2,646,629	2,442,666	2,442,666
轉融通保證金	2,673	2,673	29,263	29,263	1,718	1,71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970	2,970	26,161	26,161	1,879	1,879
客戶保證金專戶	212,804	212,804	205,939	205,939	224,677	224,677
應收帳款	1,726,737	1,726,737	1,729,793	1,729,793	1,134,685	1,134,685
其他流動資產	2,710	2,710	(345)	(345)	1,867	1,8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5,918	--	6,718	--	6,7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000	184,000	184,000	184,000	184,000	184,000
營業保證金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61,819	61,819	61,409	61,409	61,180	61,180
存出保證金	128,780	128,780	129,380	129,380	129,420	129,420
資產-衍生性：無						
負債-非衍生性						
銀行借款	527,000	527,000	875,000	875,000	0	0
應付商業本票	2,164,493	2,164,493	1,799,150	1,799,150	2,209,276	2,209,27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3,319	103,319	118,364	118,364	113,018	113,018
融券保證金	112,486	112,486	166,412	166,412	101,634	101,63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8,209	128,209	189,433	189,433	119,260	119,26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12,541	212,541	205,826	205,826	224,505	224,505
應付帳款	1,620,150	1,620,150	1,673,940	1,673,940	1,054,962	1,054,962
負債-衍生性：無						

註：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市價。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轉融通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及融券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①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場

② 債券商品：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1) 為提供揭露資訊，本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以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2) 目前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均為第一等級。

十三、專屬期貨經紀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惟若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餘，而期貨商追繳交易保證金不足，將產生違約壞帳之風險。

十四、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594%	585%	686%

$$\text{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二)資本適足性管理

為掌握公司風險資本限額與合格資本適足比率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曝險情況，以確保風險於可控制範圍內，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用以規範公司風險資本限額與合格資本適足比率的承擔以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的控管方式，並訂定各項公司整體性風險與資金風險預警指標，如風險資本限額、市場風險值限額、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資本適足比率限額及各類資金風險指標限額，並將上述限額分級控管，若達限額之預警值時即啟動預警機制、達資產分配值時即啟動分配機制，而上述之各類指標應不得逾越限額值。

十五、部門資訊

(一)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別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 2.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 3.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承銷。
- 4.期貨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二)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三)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103 年第 1 季

應	報					導			部		門
	經	紀	部	自	營	部	承	銷	部	貨	計
直屬各部門損益											
營業收入											
手續費收入	\$	101,419	\$		0	\$	0	0	\$	7,405	\$ 108,824
承銷業務收入		379			0		0	93		0	472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0			2,151		42	0		0	2,193
利息收入		40,932			0		0	0		0	40,932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0			(6,915)		2,034	0		0	(4,881)
其他營業收益		(303)			0		0	0		0	(303)
收入合計		142,427			(4,764)		2,169			7,405	147,237
營業費用											
經手費支出		5,329			101		0	0		922	6,352
手續費支出		67			0		13	0		0	80
財務成本		(2,510)			7,748		300	0		0	5,538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0			0		0	0		461	461
其他營業支出		519			0		0	0		80	599
員工福利費用		69,352			1,741		925	1,878		1,878	73,896
折舊及攤提		3,455			247		187	104		104	3,993
其他營業費用		38,260			787		257	697		697	40,001
費用合計		114,472			10,624		1,682	4,142		4,142	130,920
業務部營業損益	\$	27,955	\$		(15,388)	\$	487	\$	3,263	\$	16,317

102 年第 1 季

應	報					導			門					
	經	紀	部	自	營	部	承	銷		部	期	貨	部	合
直屬各部門損益														
營業收入														
手續費收入	\$	76,729	\$		0	\$	0	\$	0	\$	8,929	\$	85,658	
承銷業務收入		255			0		0		63		0		318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0			(13,449)				33		0		(13,416)	
利息收入		35,879			325				0		0		36,204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0			79,243				91		0		79,334	
其他營業收益		(105)			0				0		(34)		(139)	
收入合計		112,758			66,119				187		8,895		187,959	
營業費用														
經手費支出		3,902			75				0		1,150		5,127	
手續費支出		14			0				2		0		16	
財務成本		(2,941)			7,572				74		0		4,70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0			0				0		776		776	
其他營業支出		590			0				0		81		671	
員工福利費用		64,779			1,516				869		1,998		69,162	
折舊及攤提		5,134			180				219		103		5,636	
其他營業費用		35,086			1,036				399		1,095		37,616	
費用合計		106,564			10,379				1,563		5,203		123,709	
業務部營業損益	\$	6,194	\$		55,740	\$			(1,376)	\$	3,692	\$	64,250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上：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股	末數		比	率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數	數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證券金融(股)公司	台灣	短期債券金融業務	184,000	184,000	20,012.2	6.08%	184,000	--	--	--	--	--	--	--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台灣	提供期貨交易市場	5,918	5,918	653.56	0.23%	5,918	--	--	--	--	--	--	--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台灣	資料處理服務業	0	800	0	0.00%	0	--	--	--	--	--	--	--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命環保服務(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700	700	58.073	0.27%	700	--	--	--	--	--	--	--	提列累計減損 700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隆尖端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278	278	29	0.03%	278	--	--	--	--	--	--	--	提列累計減損 278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航空(股)公司	台灣	航空客貨運輸	2,758	2,758	0.21	0.21%	2,758	--	--	--	--	--	--	--	提列累計減損 2,758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